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告 宥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天明

被告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新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租金債權新臺幣(下同)1,877,020元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877,020元；訴之聲明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4,229,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4,229,669元，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106,6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3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戴嘉宏